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	2
第二部分 正 文 .....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公司的业务.....	4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9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3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3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	6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0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0
十九、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71
二十、 结论意见 .....	73
附件一：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75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78
附件三：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81

## 第一部分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智选股份、公司	指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智选有限	指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智选股份的前身
上海智士	指	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曹	指	广州智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智赢	指	武汉智赢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梭伦	指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普大数	指	浙江一普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天诺营销	指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西藏宝信	指	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铎创	指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富海永成	指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华金	指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富海创新	指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创大科技	指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天程	指	广州市天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天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声股份	指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图新数聚	指	北京图新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智选股份及/或智选有限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

		编制的《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7-211号”的《审计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	指	信用广东平台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公司及广州智曹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公司法》	指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8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3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于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国家企业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网址为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O2O	指	线上到线下（Online to Offline）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2022年3月31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2年4月15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 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系智选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 通过将智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公司的设立”。

公司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313785262), 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326.1285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凯, 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21号801、802、803、804、805房(仅限办公),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为: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业; 软件批发; 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软件服务;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佣金代理;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记载、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智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智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智选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据此，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智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两年。

2、根据天健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38 号），智选股份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综上，智选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智选股份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808,405.22 元、497,632,177.43 元，均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26.1285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6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智选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4、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书面确认，智选股份最近两年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天健已就智选股份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

5、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智选股份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选股份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智选有限的公司治理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智选股份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

（4）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上公示或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劳动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及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公司的股份为各股东实际拥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股份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据此并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及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明晰，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不存在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根据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选股份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推荐报告，中信建投同意推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公司系由智选有限的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智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编号：91202110070177），智选有限申报企业名称变更为“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天健广东分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1]1618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智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6,847,664.83 元。

3、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437 号)，智选有限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968.90 万元。

4、2021 年 11 月 8 日，智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 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 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3) 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即同意以由天健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核定的审计基准日(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 116,847,664.83 元，按 1:0.2847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33,261,285 元，余额 83,586,379.8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4) 确认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值结果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437 号)载明的评估值 12,968.90 万元；(5) 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6) 签署发起人协议；(7) 终止智选有限章程。

5、智选有限股东张凯、一普大数、天诺营销、广州梭伦、WANG XIN、西藏宝信、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创大科技、富海华金、富海创新、池倩钊共同签署了《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智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2021 年 11 月 10 日，智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21 年 11 月 22 日，智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根据天健广东分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38)，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智选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6,847,664.83 元按 1:0.2847 比例折的股份 33,261,285 股，超过股本的 83,586,379.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21 年 12 月 3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313785262))。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凯	12,000,000	36.0780
2	浙江一普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5,826,445	17.5172
3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919,980	11.7854
4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0195
5	WANG XIN	2,810,005	8.4483
6	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130	4.8078
7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78,945	4.7471
8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0	3.1647
9	白玮	526,315	1.5824
10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334,775	1.0065
11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520	0.8013
12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66,520	0.8013
13	池倩钊	80,020	0.2406
合计		<b>33,261,285</b>	<b>100</b>

综上，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工商部门核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其持有资产的权属证书和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独立的研发、经营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据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法定程序聘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财务独立**

根据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公司独立从事其主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工作人员。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智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时，公司的发起人为张凯、一普大数、天诺营销等 13 名股东。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选股份自设立以来，发起人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张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1201011972\*\*\*\*\*。

2、WANG XIN，女，加拿大国籍，其在中国境内的居住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护照号码为 HP95\*\*\*\*\*。

3、白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11968\*\*\*\*\*。

4、池倩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1061974\*\*\*\*\*。

5、一普大数

(1) 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向一普大数核发的《营业执照》《浙江一普大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普大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一普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206MA2919A10E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590
法定代表人	刘立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47 年 5 月 25 日

(2) 股权结构

根据一普大数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浙江一普大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普大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立丰	6,000	60
2	益普索（中国）咨询有限公司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 （3）合法存续

根据一普大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普大数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一普大数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浙江一普大数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基协的公示信息查询，一普大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一普大数的对外投资需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决策；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综上，一普大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该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6、天诺营销

###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天诺营销核发的《营业执照》、天诺营销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诺营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10155059814XM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 4 层东部之一
法定代表人	梁定郊



注册资本	2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技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40 年 2 月 10 日

## （2）股权结构

根据天诺营销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诺营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声股份	21,500	1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1,500	100

### （3）合法存续

根据天诺营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诺营销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天诺营销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基协的公示信息查询，天诺营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天诺营销的对外投资需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决策，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综上，天诺营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该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7、广州梭伦

###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广州梭伦核发的《营业执照》、广州梭伦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梭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440101MA59E99K6J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21 号 801、802、803、804、805 房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凯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股权结构

根据广州梭伦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梭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凯	普通合伙人	20.36	33.9333
2	张志军	有限合伙人	20	33.3333
3	罗勇	有限合伙人	10	16.6667
4	翟笑慰	有限合伙人	2.4	4.0000
5	许昊	有限合伙人	2	3.3333
6	胡咏芝	有限合伙人	2	3.3333
7	王培铭	有限合伙人	1.92	3.2000
8	许炳校	有限合伙人	1.32	2.2000
合计			<b>60.00</b>	<b>100</b>

## （3）合法存续

根据广州梭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梭伦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广州梭伦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基协的公示信息查询，广州梭伦是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广州梭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广州梭伦由普通合伙人张凯按照合伙协议进行管理，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情形。

综上，广州梭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该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8、西藏宝信

### (1) 基本情况

根据拉萨市柳梧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5日向西藏宝信核发的《营业执照》、西藏宝信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宝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540195MA6T11HW2C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南岸天都8幢2单元502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1日至2035年11月9日

### (2) 股权结构

根据西藏宝信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宝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974
2	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9.6137
3	陈泽滨	有限合伙人	6,500	25.8326
4	陈展生	有限合伙人	3,500	13.9099
5	石训勤	有限合伙人	62	0.2464

合计	25,162	100
----	--------	-----

### （3）合法存续

根据西藏宝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宝信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西藏宝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基协的公示信息查询，西藏宝信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M8426；西藏宝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4010。

综上，西藏宝信和广州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

## 9、富海铎创

### （1）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向富海铎创核发的《营业执照》、富海铎创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铎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440400315150521H
住所	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5 号楼 1-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富海铎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 （2）股权结构

根据富海铎创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铎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富海铎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4.0323
2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	27.4194
3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0645
4	昆山嘉成富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8.0645
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6.4516
6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5.6452
7	王一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4.0323
8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2258
9	兰州奔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2258
10	浙江明瑞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2258
11	上海郅谏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3.2258
12	大连鑫富远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	2.7419
13	稷山县燕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4194
14	新余泓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	2.2581
15	张木玄	有限合伙人	1,000	1.6129
16	泽郎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1.6129
17	罗文广	有限合伙人	1,000	1.6129
18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1.6129
19	严钰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1.6129
20	萍乡市众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612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1	东莞市创合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129
22	湖北瑞四通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129
23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129
24	车量	有限合伙人	900	1.4516
合计			<b>62,000</b>	<b>100</b>

### (3) 合法存续

根据富海铎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铎创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 (4)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富海铎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基协的公示信息查询,富海铎创已于2015年6月16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60451;富海铎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富海铎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5月28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14787。

综上,富海铎创和珠海富海铎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

## 10、富海永成

### (1) 基本情况

根据扬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1月12日向富海永成核发的《营业执照》、富海永成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永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21000314139582Y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皮坊街1号琼花大厦裙楼一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 （2）股权结构

根据富海永成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永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8427
2	扬州苏行金投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19.6629
3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6.8539
4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6.8539
5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0	14.8876
6	上海东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8.4270
7	新余丰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0	7.7247
8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7.0225
9	郭德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4045
10	张翔	有限合伙人	500	1.4045
11	沈烨	有限合伙人	500	1.4045
12	安吉欣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404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3	北京燕园中新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4045
14	杨蕊寒	有限合伙人	250	0.7022
合计			<b>35,600</b>	<b>100</b>

### (3) 合法存续

根据富海永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永成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 (4)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富海永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基协的公示信息查询,富海永成已于2015年8月18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64804;富海永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17536。

综上,富海永成和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

## 11、创大科技

###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6月20日向创大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创大科技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大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1063210887447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6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许洪波
注册资本	252.305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设

	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 （2）股权结构

根据创大科技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大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云湘	20	7.9269
2	胡冬伟	12.5	4.9543
3	江伟强	5.2303	2.0730
4	许洪波	167.5935	66.4249
5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5.3855	6.0980
6	西藏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10.9223	4.3290
7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3067	2.8960
8	上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835	0.1520
9	宁波镇海波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7533	3.0730
10	杭州盛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3	2.0730
	<b>合计</b>	<b>252.3054</b>	<b>100</b>

## （3）合法存续

根据创大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大科技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创大科技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基协

的公示信息查询，创大科技不属于私募基金。

## 12、富海华金

### (1) 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1年12月7日向富海华金核发的《营业执照》、富海华金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华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440400MA4UQ7EJ79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34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2) 股权结构

根据富海华金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华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9259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75	9.7737
3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	18.8734
4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6293
5	长兴盛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9.6293
6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9.629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有限合伙)			
7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6293
8	江亚清	有限合伙人	2,000	3.8517
9	钟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3.8517
10	邓诗维	有限合伙人	1,500	2.8888
11	宋远岑	有限合伙人	1,100	2.1184
12	程聪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59
13	史建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59
14	陈嘉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59
15	薛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59
16	金建因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59
17	陶学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59
18	南宁市瑞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59
19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59
20	北海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59
21	芜湖富海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	0.8666
<b>合计</b>			<b>51,925</b>	<b>100</b>

### (3) 合法存续

根据富海华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华金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 (4)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富海华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基协的公示信息查询,富海华金已于2017年2月3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R8152;富海华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20765。

综上,富海华金和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

### 13、富海创新

####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向富海创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富海创新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440300MA5DA9AD7C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50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 (2) 股权结构

根据富海创新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9259
2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8878
3	深圳前海淮泊方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585
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25	17.1883
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629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深圳市中协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6293
7	稷山县燕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8517
8	宋海毓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59
9	芜湖富海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59
10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59
11	陈明霞	有限合伙人	500	0.9629
12	杨美玉	有限合伙人	500	0.9629
13	王敏	有限合伙人	500	0.9629
14	赵皓	有限合伙人	500	0.9629
合计			<b>51,925</b>	<b>100</b>

### (3) 合法存续

根据富海创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创新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 (4)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富海创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基协的公示信息查询,富海创新已于2017年2月10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R7181;富海创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20765。

综上,富海创新和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

## (二) 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天健广东分所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38)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计13名。各发起人的住所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凯	12,000,000	36.0780	净资产折股
2	浙江一普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5,826,445	17.5172	净资产折股
3	广州市天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919,980	11.7854	净资产折股
4	广州梭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0195	净资产折股
5	WANG XIN	2,810,005	8.4483	净资产折股
6	西藏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130	4.8078	净资产折股
7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78,945	4.7471	净资产折股
8	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0	3.1647	净资产折股
9	白玮	526,315	1.5824	净资产折股
10	广州创大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334,775	1.0065	净资产折股
11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6,520	0.8013	净资产折股
12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66,520	0.8013	净资产折股
13	池倩钊	80,020	0.2406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33,261,285</b>	<b>100</b>	<b>--</b>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选股份12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智选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0780%，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广州梭伦控制公司的9.0195%的股份，从而合计控制公司45.0975%

股份；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据此，张凯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智选有限的历次股权演变

#### 1、2015年2月设立

2015年1月1日，张凯、池倩钊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智选有限。根据《公司章程》，智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张凯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池倩钊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期限均为2025年12月10日。

2015年1月29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5】第06201501290563号），同意预先核准智选有限名称为“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张凯于2015年7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20日向智选有限分别缴付100万元，合计300万元；池倩钊分别于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2日向智选有限缴付200万元、100万元，合计300万元。根据智选有限全体股东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池倩钊向智选有限投入的超出其认缴注册资本的200万元计入智选有限资本公积。

根据池倩钊与广州天程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智选有限设立时广州天程尚未成立（广州天程系2015年3月3日成立），为尽快实现广州天程对智选有限的投资，不影响智选有限的设立和业务的开展，广州天程委托池倩钊代广州天程持有智选有限25%的股权（对应100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2月14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以及《营业执照》，核准智选有限设立。

智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凯	300	300	75
2	池倩钊	100	100	25



合计	400	400	100
----	-----	-----	-----

### 2、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智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池倩钊将其持有的2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智选有限股权（占智选有限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创大科技。

同日，智选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5日，池倩钊、创大科技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池倩钊将2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大科技。

2015年12月29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凯	300	300	75
2	池倩钊	80	80	20
3	创大科技	20	20	5
合计		400	400	100

### 3、2016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5日，为还原代持，池倩钊、广州天程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池倩钊将8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天程。本所律师对池倩钊、广州天程的访谈，广州天程未实际支付该等股权转让价款。

同日，智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启用新章程。

同日，张凯、创大科技、广州天程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3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
----	----	--------	----------	------

		(万元)	元)	(%)
1	张凯	300	300	75
2	广州天程	80	80	20
3	创大科技	20	20	5
	<b>合计</b>	<b>400</b>	<b>400</b>	<b>100</b>

#### 4、2016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63.1578万元）

2016年3月28日，白玮、富海铎创、富海永成、张凯、广州天程、创大科技及智选有限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1）富海铎创向智选有限投资1,500万元，其中31.5789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468.421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富海永成向智选有限投资1,000万元，其中21.0526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978.947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白玮向智选有限投资500万元，其中10.5263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89.473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白玮持有智选有限2.2727%股权，富海铎创持有智选有限6.8182%的股权，富海永成持有智选有限4.5454%的股权。

2016年6月21日，智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463.157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63.1578万元由富海铎创认缴31.5789万元，于2016年2月24日前缴足；由富海永成认缴21.0526万元，于2016年3月8日前缴足；由白玮认缴10.5263万元，于2016年4月7日前缴足；（2）富海铎创向公司投入的1,468.421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富海永成向公司投入的978.947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白玮向公司投入的489.473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广州天程和创大科技分别向公司投入的160万元、40万元（合计200万元，系公司设立时池倩钊代广州天程向智选有限投入的超出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的部分）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启用新章程。

同日，张凯、广州天程、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富海铎创于2016年2月24日向智选有限缴付投资款1,500万元；富海永成于2016年3月8日向智选有限缴付投资款1,000万元；白玮于2016年4月7日向智选有限缴付投资款500万元。

2016年6月22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例 (%)
1	张凯	300	300	64.7727
2	广州天程	80	80	17.2727
3	富海铎创	31.5789	31.5789	6.8182
4	富海永成	21.0526	21.0526	4.5454
5	创大科技	20	20	4.3182
6	白玮	10.5263	10.5263	2.2727
合计		<b>463.1578</b>	<b>463.1578</b>	<b>100</b>

#### 5、2016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张凯、广州梭伦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张凯将其所持智选有限 12.9545%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梭伦。

2016年10月25日，智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启用新章程。

同日，张凯、广州天程、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广州梭伦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6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例 (%)
1	张凯	240	240	51.8272
2	广州天程	80	80	17.2727
3	广州梭伦	60	60	12.9545
4	富海铎创	31.5789	31.5789	6.8182
5	富海永成	21.0526	21.0526	4.5454
6	创大科技	20	20	4.3182
7	白玮	10.5263	10.5263	2.2727
合计		<b>463.1578</b>	<b>463.1578</b>	<b>100</b>

## 6、2017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0日，广州天程与天诺营销、池倩钊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天程将其所持智选有限16.9272%的股权（对应78.3996万元注册资本）以235.1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诺营销；广州天程将其所持智选有限0.3455%的股权（对应1.6004万元注册资本）以4.8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池倩钊。

同日，智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启用新章程。

同日，张凯、天诺营销、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广州梭伦、池倩钊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2月21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例 (%)
1	张凯	240	240	51.8272
2	天诺营销	78.3996	78.3996	16.9272
3	广州梭伦	60	60	12.9545
4	富海铎创	31.5789	31.5789	6.8182
5	富海永成	21.0526	21.0526	4.5454
6	创大科技	20	20	4.3182
7	白玮	10.5263	10.5263	2.2727
8	池倩钊	1.6004	1.6004	0.3455
	<b>合计</b>	<b>463.1578</b>	<b>463.1578</b>	<b>100</b>

## 7、2017年7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88.8890万元）

2017年3月15日，西藏宝信、张凯、广州梭伦、天诺营销、池倩钊、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及智选有限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西藏宝信向智选有限投资1,500万元，其中25.7312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474.268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1日，智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智选有限注册资本由463.1578万元增加至488.889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5.7312万元由西藏宝信认缴；（2）西藏宝信向智选有限投入的1,474.2688万元计入公司资

本公积；（3）启用新章程。

同日，张凯、广州梭伦、天诺营销、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池倩钊、西藏宝信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8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例 (%)
1	张凯	240	240	49.0909
2	天诺营销	78.3996	78.3996	16.0363
3	广州梭伦	60	60	12.2727
4	富海铎创	31.5789	31.5789	6.4593
5	西藏宝信	25.7312	25.7312	5.2632
6	富海永成	21.0526	21.0526	4.3062
7	创大科技	20	20	4.0909
8	白玮	10.5263	10.5263	2.1531
9	池倩钊	1.6004	1.6004	0.3274
	<b>合计</b>	<b>488.8890</b>	<b>488.8890</b>	<b>100</b>

#### 8、2018年7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99.4153万元）

2018年6月8日，富海创新、富海华金与张凯、广州梭伦、天诺营销、池倩钊、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西藏宝信及智选有限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富海创新向智选有限投资250万元，其中5.26315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44.7368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富海华金向智选有限投资250万元，其中5.26315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44.7368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7月13日，智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488.8890万元增加至499.415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富海创新认缴5.26315万元，由富海华金认缴5.26315万元；（2）富海创新向智选有限投入的244.7368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富海华金向智选有限投入的244.7368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启用新章程。

同日，张凯、广州梭伦、天诺营销、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

池倩钊、西藏宝信、富海创新、富海华金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富海创新、富海华金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分别向智选有限缴付投资款 25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6 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凯	240	240	48.0562
2	天诺营销	78.3996	78.3996	15.6983
3	广州梭伦	60	60	12.0140
4	富海铎创	31.5789	31.5789	6.3232
5	西藏宝信	25.7312	25.7312	5.1523
6	富海永成	21.0526	21.0526	4.2154
7	创大科技	20	20	4.0047
8	白玮	10.5263	10.5263	2.1077
9	富海创新	5.26315	5.26315	1.0539
10	富海华金	5.26315	5.26315	1.0539
11	池倩钊	1.6004	1.6004	0.3205
合计		<b>499.4153</b>	<b>499.4153</b>	<b>100</b>

#### 9、2019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62.0013 万元）

2019 年 1 月 29 日，广州梭伦、张凯、天诺营销、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池倩钊、西藏宝信、富海创新、富海华金与 WANG XIN 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 WANG XIN 向智选有限投资 150 万元，其中 56.2001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3.799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西藏宝信认缴智选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6.2514 万元，富海创新认缴智选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0.06725 万元，富海华金认缴智选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0.06725 万元。

2019 年 4 月 18 日，智选有限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99.4153 万元增加至 562.00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 WANG XIN、西藏宝信、富海创新、富海华金认缴 56.2001 万元、6.2514

万元、0.06725 万元、0.06725 万元。

同日，张凯、广州梭伦、天诺营销、创大科技、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池倩钊、西藏宝信、富海创新、富海华金、WANG XIN 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WANG XIN 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智选有限缴付投资款 65.10 万港币、93.7999 万元以及 0.549365 万元；西藏宝信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向智选有限缴付 6.2514 万元；富海创新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智选有限缴付 0.06725 万元；富海华金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向智选有限缴付 0.06725 万元。

根据西藏宝信的书面确认，其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514 万元的原因系富海华金、富海创新投资入股智选有限时的估值低于其投资入股智选有限的估值，因此根据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即智选有限向西藏宝信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履行反稀释补偿义务。

根据富海华金、富海创新的书面确认，其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06725 万元的原因系西藏宝信行使反稀释权后将导致其持有智选有限的股比下降，因而向智选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4 月 22 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智选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智选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凯	240	240	42.7045
2	天诺营销	78.3996	78.3996	13.9501
3	广州梭伦	60	60	10.6761
4	WANG XIN	56.2001	56.2001	10
5	富海铎创	31.5789	31.5789	5.6190
6	西藏宝信	31.9826	31.9826	5.6908
7	富海永成	21.0526	21.0526	3.7460
8	创大科技	20	20	3.5587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9	白玮	10.5263	10.5263	1.8730
10	富海创新	5.3304	5.3304	0.9485
11	富海华金	5.3304	5.3304	0.9485
12	池倩钊	1.6004	1.6004	0.2848
合计		<b>562.0013</b>	<b>562.0013</b>	<b>100</b>

10、2019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65.2257万元）

2019年5月7日，一普大数、天诺营销、广州梭伦、张凯、白玮、池倩钊、富海铨创、西藏宝信、创大科技、富海永成、WANG XIN、富海创新、富海华金及智选有限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1）一普大数向智选有限投资4,500万元，其中103.2244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396.775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上述增资完成后，一普大数以406万元的价格受让创大科技所持智选有限2%的股权（对应13.3045万元注册资本）。

2019年6月18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创大科技将其所持智选有限对应注册资本13.304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一普大数；（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65.2257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一普大数认缴。

同日，创大科技、一普大数等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创大科技将其所持智选有限13.304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一普大数。

同日，一普大数、天诺营销、广州梭伦、张凯、白玮、池倩钊、富海铨创、西藏宝信、创大科技、富海永成、WANG XIN、富海创新、富海华金签署《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2019年11月1日，一普大数已向智选有限缴付投资款4,500万元。

2019年6月27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智选有限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7月4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智选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智选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智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例 (%)
1	张凯	240	240	36.0779
2	一普大数	116.5289	116.5289	17.5172
3	天诺营销	78.3996	78.3996	11.7854
4	广州梭伦	60	60	9.0195
5	WANG XIN	56.2001	56.2001	8.4483
6	西藏宝信	31.9826	31.9826	4.8078
7	富海铎创	31.5789	31.5789	4.7471
8	富海永成	21.0526	21.0526	3.1647
9	白玮	10.5263	10.5263	1.5824
10	创大科技	6.6955	6.6955	1.0065
11	富海创新	5.3304	5.3304	0.8013
12	富海华金	5.3304	5.3304	0.8013
13	池倩钊	1.6004	1.6004	0.2406
合计		<b>665.2257</b>	<b>665.2257</b>	<b>100</b>

## (二) 智选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 1、2021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公司的设立”。

### 2、智选股份的股本变更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各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为各股东实际拥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股份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况，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 股份质押

根据公司及其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

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313785262）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软件批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佣金代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808,405.22 元和 497,632,177.43 元，均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基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凯先生。

##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一普大数	直接持有公司 17.5172% 股份；刘立丰持股 60.00%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刘立丰	通过一普大数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
3	天诺营销	直接持有公司 11.7854% 股份
4	电声股份	通过天诺营销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5	广州梭伦	直接持有公司 9.0195%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WANG XIN	直接持有公司 8.4483% 股份
7	富海铎创、富海永成、富海创新、富海华金	富海铎创直接持有公司 4.7471% 股份，富海永成直接持有公司 3.1647% 股份，富海创新直接持有公司 0.8014% 股份，富海华金直接持有公司 0.8013% 股份。 由于富海铎创、富海永成、富海创新和富海华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玮的控制，因此陈玮通过富海铎创、富海永成、富海创新和富海华金合计控制公司 9.5145% 股份

3、除广州梭伦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	武汉智赢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60%
3	广州智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关联交易的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张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志军	公司董事
3	胡咏芝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	WANG XIN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黄国强	公司董事
6	许昊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何伟峰	公司监事
8	罗勇	公司监事
9	LI ZHUNSHI	WANG XIN 的配偶

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天津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WANG X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广州市锐驰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公司董事张志军持股 70% 的企业
3	广州铭扬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勇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四维纵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杭州云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蔷薇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深圳芯盛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3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广州智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的配偶林惠芬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7	广州市日琪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的配偶林惠芬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7、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智选机器人（广州）有限公司	张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注销
2	北京洋生元投资有限公司	刘立丰持股 88.0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北京易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立丰直接控制的北京洋生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99% 的企业；且刘立丰之妹刘琼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北京丰凯兴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刘立丰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北京海纳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刘立丰直接控制的企业一普大数持股 100% 且刘立丰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	广州海纳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刘立丰直接控制的企业一普大数持股 80.00% 且刘立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上海钦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立丰直接控制的企业一普大数持股 77.77% 且刘立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上海数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刘立丰直接控制的企业一普大数持股 44.10%、刘立丰间接控制的企业上海钦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30% 且刘立丰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9	北京托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立丰间接控制的企业上海数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5.00%的企业
10	上海冠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立丰持股 50.00%的企业
11	深圳益普睿达市场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刘立丰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益普索（中国）咨询有限公司	刘立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广州数说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立丰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弦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立丰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瑞策科技有限公司	刘立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6	北京上洄瑜伽中心	刘立丰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7	博易智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立丰之弟刘俊的配偶何业文持股 68%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8	美智讯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刘立丰之弟刘俊的配偶何业文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9	图新数聚	持有武汉智赢 40%股权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其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图新数聚	数据服务	-	300,000.00
广州数说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338,286.16	637,704.41
电声股份	营销物资	39,991.15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声股份	数字营销服务	3,489,744.81	11,632,361.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诺营销	数字营销服务	1,744,009.45	3,896,787.34
图新数聚	数字营销服务	57,183.02	346,986.78
广州海纳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服务	2,757,129.53	-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仅发生作为被担保人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以及公司董事张志军提供的关联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担保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 (1) 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	说明
张凯	9,000,000.00	9,000,000.00	90,400.00	拆借款
LI ZHUNSHI	5,000,000.00	5,000,000.00	417,333.33	拆借款
何伟峰	2,0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	拆借款
小 计	<b>16,000,000.00</b>	<b>16,000,000.00</b>	<b>523,733.33</b>	--

####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	说明
张凯	3,500,000.00	8,000,000.00	174,450.00	拆借款
LI ZHUNSHI	5,500,000.00	8,900,000.00	341,451.55	拆借款
何伟峰	4,000,000.00	4,000,000.00	193,600.00	拆借款
WANG XIN	500,000.00	700,000.00	22,182.22	拆借款
小 计	<b>13,500,000.00</b>	<b>21,600,000.00</b>	<b>731,683.77</b>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天诺营销	75,226.42	3,761.32	-	-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00	817.00	817.00	408.50
图新数聚	269,850.00	23,954.30	351,306.00	17,565.30
<b>小 计</b>	<b>345,893.42</b>	<b>28,532.62</b>	<b>352,123.00</b>	<b>17,973.80</b>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合同负债</b>		
电声股份	2,854,193.40	101,998.55
<b>其他应付款</b>		
广州数说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21,666.67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84,955.46	3,699,525.83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选股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等事项，且该等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张凯、张志军、WANG XIN、黄国强回避表决，致使可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凯、广州梭伦、天诺营销、一普大数、WANG XIN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 **（四）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智选股份及其子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智选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智选股份及其子公司中的任何成员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选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严格执行《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智选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智选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智选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广州梭伦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智选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智选股份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二、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智选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三、本人不会利用在智选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损害智选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智选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智选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

#### 1、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智选股份北京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选股份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XYMQ3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楼 7 层 701 内 701-A 单元
负责人	张凯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及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9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选股份北京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上海智士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智士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智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2UM3Q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6号楼706B、707室（实际楼层为6层）			
法定代表人	张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母婴用品、服装服饰，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17日至2046年5月16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智选股份	500	100	500

	合计	500	100	500
--	----	-----	-----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智士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的上海智士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上海智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年5月设立

2016年4月15日，上海智士全体股东智选有限、李淳杰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上海智士。同日，上海智士全体股东签署上海智士公司章程；根据上海智士公司章程，上海智士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智选有限以货币出资350万元，李淳杰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出资期限均为2017年1月1日前。

根据李淳杰与WANG XIN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于前述人员的访谈，李淳杰（系WANG XIN的配偶LI ZHUNSHI的兄弟）系代WANG XIN持有上海智士30%的股权；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基于WANG XIN业务出差较多，签字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多有不便，因此WANG XIN委托李淳杰代为代其持有上海智士30%的股权，上述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订任何书面协议。

2016年5月17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智士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以及《营业执照》，核准上海智士设立。

上海智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智选有限	350	70	350
2	李淳杰	150	30	150
合计		500	100	500

(2) 2019年4月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

为解除WANG XIN与李淳杰之间的股权代持，并实现WANG XIN直接持有智选有限的股权（WANG XIN投资智选有限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之“（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10、2019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65.2257万元）”），2019年4月18日，李淳杰与智选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淳杰将持有的上海智士30%股权（对应注

册资本 150 万元) 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智选有限。

同日, 上海智士股东智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股东李淳杰将其持有的上海智士 30% 股权转让给智选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智选有限持有上海智士 100% 股权。

同日, 上海智士股东智选有限签署新的《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智士核发《准予变更(备案) 登记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李淳杰与 WAN GXIN 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于前述人员的访谈, WANG XIN 委托李淳杰代为持有上海智士股权关系已解除, WANG XIN 与李淳杰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解除、资金支付安排等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智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智选有限	500	100	500
	合计	<b>500</b>	<b>100</b>	<b>500</b>

### 3、武汉智赢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智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武汉智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智赢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3TQG41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一期 1 幢 14 层 3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张凯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会议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模型设计; 包装装潢设计; 工艺美术设计; 电脑动画设计; 文化创意设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公关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智选股份	300	60	140
	图新数聚	200	40	60
	合计	500	100	2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智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的武汉智赢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武汉智赢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设立

2019年4月23日，武汉智赢全体股东智选有限、北京图新数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同意通过《武汉智赢数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武汉智赢。同日，武汉智赢全体股东签署武汉智赢公司章程，根据武汉智赢公司章程，武汉智赢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智选有限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49年4月16日；图新数聚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49年4月16日。

2019年4月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第6714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武汉智赢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武汉智赢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以及《营业执照》，核准武汉智赢设立。

武汉智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智选有限	300	60	140

2	图新数聚	200	40	60
合计		<b>500</b>	<b>100</b>	<b>200</b>

#### 4、广州智曹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广州智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智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智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JQC8G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1 号 505、506（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张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智选股份	100	100	100
	合计	<b>100</b>	<b>1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智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的广州智曹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广州智曹的历次股权演变如下：

##### （1）2021 年 12 月设立



2021年12月1日，广州智曹股东智选有限签署广州智曹公司章程，设立广州智曹。根据广州智曹公司章程，广州智曹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智选有限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

同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向广州智曹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以及《营业执照》，核准广州智曹设立。

广州智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智选有限	100	100	100
合计		<b>100</b>	<b>100</b>	<b>100</b>

## （二）自有物业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2、房产

根据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产所有权。

## （三）公司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http://ssj.saic.gov.cn/sbcx>）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16273382	<b>精明购</b>	智选股份	42	2016.04.21-2026.04.20

###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

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	一种数字化彩页促销管理和分析方法、存储设备及移动终端	2017106132953	智选股份	2017.07.25	2020.12.18
发明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用户购物行为识别方法、储存设备及移动终端	2017106126581	智选股份	2017.07.25	2021.01.08

###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3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http://beian.mii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域名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ICP 备案号
智选股份	ismartgo.com	2014.12.05	2022.12.05	粤 ICP 备 15020039 号-1
智选股份	ismartgo.cn	2014.12.05	2022.12.05	粤 ICP 备 15020039 号-2
智选股份	qrs1.cn	2019.05.07	2023.05.07	粤 ICP 备 15020039 号-3
智选股份	qrs2.cn	2019.05.07	2023.05.07	粤 ICP 备 15020039 号-4

#### （四）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已披露的两项专利质押外，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GZY476780120210042号), 公司以其拥有的 2017106132953 号发明专利“一种数字化彩页促销管理和分析方法、存储设备及移动终端”和 2017106126581 号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用户购物行为识别方法、储存设备及移动终端”为质押物,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 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 (五)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境内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6 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智选股份	凤伟幸(产权方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凌塘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授权出租)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21 号写字楼 801、802、803、804、805 房	827.05	2020.10.12-2025.10.11
2	智选股份北京分公司	威沃克办公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产权方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出租)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楼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06-205 办公室	52.94	2021.11.01-2023.06.30
3	武汉智赢	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产权方付家勇授权出租)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 1 栋 14 层 03 号	152.03	2021.01.08-2022.07.01
4	广州智曹	广州云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方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凌塘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授权出租)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1 号 5 栋 505、506	678.91	2022.01.01-2023.09.14
5	上海智士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 6 号楼 706B、707 室	364.34	2021.05.23-2022.05.22
6	上海智士	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377 号光大	728.84	2022.06.01-2025.05.31 (预租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安石虹桥中心办公楼 T2 北座 8 层 (名义楼层, 实际楼层为 7 层) 02、 03 号		2022.03.01 交付进行装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 公司及境内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第 1 至 3 项及第 6 项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相关规定, 租赁合同当事人未能在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 公司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 未能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中将“责令改正”作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前置条件, 只有在责令改正期间内, 依旧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 主管机关方可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 如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 公司将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相应办理备案手续; (2)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上述租赁合同已经构成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根据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租赁物业履约正常, 未发生租赁违约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境内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包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或仅约定预估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业务金额以年度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数字礼品服务框架协议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2020.04.01	正在履行
2	蒙牛集团智慧导购运营项目合同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2021.09.01	正在履行
3	精明购数字化营销服务框架协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到家平台）	2021.02.04	正在履行
4	淘鲜达数字化营销服务框架协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2021.05.01	正在履行
5	2021 年全平台营销代运营服务协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活动策划与执行（到店平台为主）	2021.07.01	正在履行
6	通用磨坊服务协议	通用磨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2021.11.01	正在履行
7	安徽线下门店服务合同	南京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2021.07.27	正在履行
8	康师傅方便面安徽 202111-202210 月小票返现 H5 营销活动服务框架协议	南京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2021.10.26	正在履行
9	江苏线下门店服务合同	南京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技术服务	2021.07.27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0	云南 2021 年 8 月-2022 年 8 月线上活动服务合同	康师傅（昆明）方便食品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2021.07.31	正在履行
11	雀巢 O2O 活动协议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2021.06.29	正在履行
12	云服务和专业服务主协议及服务目录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技术服务	2021.12.17	正在履行
13	雀巢分销获客活动协议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	数字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	2021.05.14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饿了么平台营销技术服务协议（智选股份）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21.02.15	正在履行
2	饿了么平台营销技术服务协议（上海智士）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21.02.15	正在履行
3	微信支付合作协议（服务商）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应用服务	2018.06.20	正在履行
4	淘鲜达“品牌商营销后台”服务协议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应用服务	2021.03.09	正在履行
5	推广服务框架协议（POS 屏、派样、短信推广）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2021.08.11	正在履行
6	推广服务框架协议（POS 屏、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2021.08.1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派样、短信推广)				
7	2021 年美团闪购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2021.03.01	正在履行
8	精明购 X 拜尔斯道夫 2021 年美团闪购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应用服务、推广服务	2020.12.15	正在履行
9	精明购 X 保乐力加 2021 年美团闪购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应用服务、推广服务	2020.12.18	正在履行
10	精明购 X 汉高 2021 年美团闪购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应用服务、推广服务	2020.12.18	正在履行
11	精明购 X 联合利华和路雪 2021 年美团闪购广告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2021.01.01	正在履行
12	精明购 X 通用磨坊 2021 年美团闪购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应用服务、推广服务	2021.01.05	正在履行
13	精明购 X 联合利华食品（促销费）2021 年美团闪购广告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应用服务、推广服务	2020.12.25	正在履行

### 3、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智选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选股份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智选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智选股份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选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行为。

根据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智选股份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智选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智选股份已经依法设



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智选股份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据此，智选股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智选股份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同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智选股份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智选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凯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志军	公司董事
3	胡咏芝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WANG XIN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黄国强	公司董事
6	许昊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何伟峰	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8	罗勇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智选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选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所兼职单位（如有）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公司近两年董事的变化

根据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公司的董事发生过以下变动：

时点	董事	说明
2020.01.01	张凯（董事）、张志军（董事）、刘立丰（董事）、胡咏芝（董事）、WANG XIN（董事）、黄国强（董事）	股改前智选有限董事
2021.11.22	张凯（董事）、张志军（董事）、刘立丰（董事）、胡咏芝（董事）、WANG XIN（董事）、黄国强（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2.01.24	张凯（董事）、张志军（董事）、胡咏芝（董事）、WANG XIN（董事）、黄国强（董事）	刘立丰辞去董事职位，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减至5名

### 2、公司近两年监事的变化

根据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公司的监事发生过以下变动：

时点	监事	说明
2020.01.01	许昊（监事）	股改前智选有限监事
2021.11.10	罗勇（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

时点	监事	说明
		选举公司职工监事
2021.11.22	许昊（监事）、何伟峰（监事）、罗勇（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以下变动：

时点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
2020.01.01	张凯（总经理）、WANG XIN（副总经理）	股改前智选有限高级管理人员
2021.11.22	张凯（总经理）、WANG XIN（副总经理）、胡咏芝（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三）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智选股份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智选股份 15%、上海智士 25%、武汉智赢和广州智曹 20%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2020年12月9日，智选有限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7536，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武汉智赢和广州智曹按此规定享受小微企业减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2、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智士按此规定享受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智选股份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达到1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受补贴单位	到账时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政策文件	补贴发放单位
----	--------	------	------	--------------	------	--------

序号	收受补贴单位	到账时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政策文件	补贴发放单位
1	智选有限	2020.03.20 2020.07.20 2020.08.04	稳岗补贴 <sup>1</sup>	1.6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启动我市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0〕1 号)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		2020.08.31	高企认定市级奖励	20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穗府办函〔2015〕127 号)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3		2020.12.23	2017 年高企认定受理补贴	20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4		2020.12.28	政府创新政策软件业政策资金	7.41	《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3 号)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5		2021.11.10	2020 年企业 R&D 投入支持专项	6.77	《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3 号)	
6	智选股份	2021.12.28	园区软件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9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 号)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7	上海智士	2020.03.20	“十三五”企业扶持资金	20.4	《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6 版)》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8		2021.05.18	长宁区企业	90.5	《“十四五”期间长宁区	

<sup>1</sup> 该项稳岗补贴经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分三次发放，但均系智选有限依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启动我市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0〕1 号)申报取得，故合并计算补贴金额。

序号	收受补贴单位	到账时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政策文件	补贴发放单位
			扶持资金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认定管理办法》《“十四五”期间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配套扶持意见》	
9		2021.11.30	企业扶持资金	1	《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实施办法》(长市监规〔2021〕1号)	

#### (四) 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对上海智士下发的“沪税稽三罚(2020)3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智士收到的第三方开具的作为上海智士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100,000元)被税务部门定性为虚开，上海智士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税应调高100,000元，上海智士于2020年9月2日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依法处以500元罚款。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上海智士于2020年9月5日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提交的《情况说明》，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主要是基于业务经办人员的疏忽导致；上海智士财务部在收到被定性为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已通过网上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证，但平台显示该发票开票单位正常经营且发票真实；上海智士已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税务机关对上海智士的罚款金额为500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的较低限额，且未对上海智士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海智士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也向上海智士出具了《无欠税证明》。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综合考量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及整改情况，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智选股份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

支机构各年度完税凭证、公司和广州智曹分别于2022年3月1日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选股份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无硬件生产设备和厂房，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新零售 O2O 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及相关营销技术服务，无生产产品，不涉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智选股份的书面确认、《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以及单笔争议标的达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智选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及查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选股份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三）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选股份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四）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智选股份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选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中，创大科技、广州天程、天诺营销、池倩钊、富海铎创、富海永成、白玮、西藏宝信、富海华金、富海创新、WANG XIN、一普大数等投资方（以下合称“**投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含有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条款）。

除广州天程已退出公司外，为满足本次挂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已与投资人（广州天程除外）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

（1）投资文件、《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涉及公司对张凯回购投资人股权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相关条款自始无效；（2）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条款）自相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均已自动失效。此外，如下 6 名投资人在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若发生下列情形的，则下述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	附恢复条件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1	富海铎创	<p>在公司在新三板申请被撤回、退回、驳回、失效、否决时，或《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未能完成新三板挂牌的（以孰早日为准，以下简称“<b>效力恢复日</b>”），《投资协议》第 12 条“回购权”之约定恢复效力。</p> <p>于效力恢复日之日起，如富海永成行使《投资协议》项下的回购权利，则届时投资方应得的回购价款应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资方行使回购权利向张凯发出书面通知之日（含）期间内以《投资协议》约定的基数和利率计算所得的金额，且张凯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不包括智选股份）履行完成回购义务。</p>
2	富海永成	



序号	投资人	附恢复条件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3	富海华金	在公司在新三板申请被撤回、退回、驳回、失效、否决时，或《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未能完成新三板挂牌的（以孰早日为准，以下简称“效力恢复日”），《投资协议》第 12 条“回购权”之约定恢复效力。 项下的回购权利《投资协议》富海华金行使、如富海创新，于效力恢复日之日起富海华金应得的回购价款应扣除自、则届时富海创新2022年1月1
4	富海创新	（含）富海华金各自行使回购权利向张凯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至富海创新（含）日且张凯应在收到富海创，约定的基数和利率计算所得的金额《投资协议》期间内以不包括智选）富海华金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新履行完成回购义务（股份。
5	西藏宝信	如果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挂牌交易或者被第三方战、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略第《投资协议》则，收购12条“回购权”之约定自2025 年1月1并且届时西藏宝信依据该等约定应得的回购价款应扣除自，日起自动恢复效力2022年1月1至（含）日2024年12月31 约定的基数和利率计算所得的金额《投资协议》期间以（含）日。
6	白珺	或，否决时、失效、驳回、退回、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被撤回本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18（以孰早日为准）个月内未能完成挂牌的，《投资协议》第 3.4 条、第 7 条“甲方之信息权和检查权”、第 8 条“公司治理”、第 9 条“首次公开发行前新增注册资本”、第 10 条“股权转让”、第 14 条“最优惠条款及后续融资”、第 15 条“优先清算权”之约定自动恢复效力。

根据投资人(广州天程除外)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凯历史上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就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与公司及/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规定:“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投资人（广州天程已退出公司除外）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投资人不存在仍在履行/履行中的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附恢复条件特殊权利条款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目前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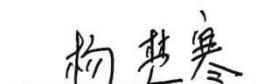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张慧丽 律师

  
杨楚寒 律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GBZ476780120200176	张凯	智选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的最高额10,000,000.00元内的主债权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5.25	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120XY202003830901	张凯	智选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1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3	120XY202003830902	张志军	智选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1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	否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日另加三年	
4	GBZ476780120210333	张凯	智选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的最高额20,000,000.00元内的主债权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7.06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	CLSZ2109004-PG	张凯	智选有限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在债权确定期间(2021年11月5日至2023年5月4日)内,向债务人连续提供的一笔或多笔融资余额(最高债权限额:30,000,000.00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1.05	主合同项下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开始,直至银行依据该主合同在担保债务发生期间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否
6	121XY2021018529	张凯	上海智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22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	否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万元)			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	085C11020210009202	张凯	上海智士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21.10.14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8	长宁 2021 年最高保字第 361302 号	张凯	上海智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5,000,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21.11.15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智选股份	精明购 APP-IOS 版软件 V1.1.1	软著登字第 1192751 号	2016SR014134	2015.03.01	2015.03.01	原始取得
2	智选股份	精明购 APP-Android 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1463 号	2016SR012846	2015.03.01	2015.03.01	原始取得
3	智选股份	精明购移动营销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1849 号	2016SR013232	2015.03.01	2015.03.01	原始取得
4	智选股份	精明购 AP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1851 号	2016SR013234	2015.03.01	2015.03.01	原始取得
5	智选股份	精明购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1966 号	2016SR013349	2015.03.01	2015.03.01	原始取得
6	智选股份	精明购微信公众号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3013 号	2016SR014396	2015.03.01	2015.03.01	原始取得
7	智选股份	精明购彩页宝系统 V3.1	软著登字第 1691087 号	2017SR105803	2016.10.26	2016.11.04	原始取得
8	智选股份	精明购微信公众号每日签到系统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701447 号	2017SR116163	2016.08.26	2016.09.02	原始取得
9	智选股份	精明购扫描商品系统 V3.1	软著登字第 1696169 号	2017SR110885	2016.10.26	2016.11.04	原始取得
10	智选股份	精明购拍立赚系统 V3.1	软著登字第 1701444 号	2017SR116160	2016.10.26	2016.11.04	原始取得
11	智选股份	精明购礼品兑换系统 V3.1	软著登字第 1696172 号	2017SR110888	2016.10.26	2016.11.04	原始取得
12	智选股份	精明购集成电子会员卡和购物卡 的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701442 号	2017SR116158	2016.08.26	2016.09.02	原始取得
13	智选股份	精明购大牌优惠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86374 号	2019SR0265617	2018.07.28	2018.07.28	原始取得
14	智选股份	精明购零售商小程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84755 号	2019SR0263998	2018.07.28	2018.07.2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5	智选股份	精明购品牌小程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84688 号	2019SR0263931	2018.10.19	2018.10.31	原始取得
16	智选股份	精明购小票儿宝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84749 号	2019SR0263992	2018.06.20	2018.06.20	原始取得
17	智选股份	精明购智能促销员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84695 号	2019SR0263938	2018.12.13	2018.12.18	原始取得
18	智选股份	精明购精明家园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84458 号	2019SR0263701	2018.06.25	2018.06.25	原始取得
19	智选股份	一物一码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55695 号	2019SR1034938	2019.07.15	2019.07.15	原始取得
20	智选股份	品牌商电子优惠券数字化营销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56193 号	2019SR1035436	2019.07.11	2019.07.19	原始取得
21	智选股份	零售商电子优惠券数字化营销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55686 号	2019SR1034929	2019.07.19	2019.07.19	原始取得
22	智选股份	品牌商 H5 活动配置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55507 号	2019SR1034750	2019.03.31	2019.04.12	原始取得
23	智选股份	购物中心自助积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54621 号	2019SR1033864	2019.07.19	2019.07.19	原始取得
24	智选股份	小程序一键生成管理系统 V1.10	软著登字第 4454610 号	2019SR1033853	2018.08.16	2018.10.31	原始取得
25	智选股份	精明购自助彩页生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401375 号	2020SR0522679	2020.03.27	2020.03.31	原始取得
26	智选股份	精明购店内促销情报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400636 号	2020SR0521940	2020.03.27	2020.03.31	原始取得
27	智选股份	精明购数字化购物者营销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400628 号	2020SR0521932	2020.03.27	2020.03.31	原始取得
28	智选股份	精明购小程序一键生成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5405419 号	2020SR0526723	2020.04.01	2020.04.0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9	智选股份	精明购智能促销员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5405200 号	2020SR0526504	2020.04.01	2020.04.02	原始取得
30	智选股份	精明购一物一码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5404561 号	2020SR0525865	2020.04.01	2020.04.02	原始取得
31	智选股份	精明购特殊订单审核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97136 号	2021SR1674510	2021.06.18	2021.06.18	原始取得
32	智选股份	精明购小票智能审核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409661 号	2021SR1687035	2021.04.15	2021.04.15	原始取得
33	智选股份	精明购数字化购物者营销云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8412159 号	2021SR1689533	2021.05.20	2021.05.20	原始取得
34	智选股份	精明购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409666 号	2021SR1687040	2021.08.12	2021.08.12	原始取得
35	智选股份	精明购门店匹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95044 号	2021SR1672418	2021.08.15	2021.08.15	原始取得
36	智选股份	精明购电子礼品平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395119 号	2021SR1672493	2021.09.02	2021.09.02	原始取得
37	上海智士	智士基于互联网+的数字化营销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142912 号	2018SR813817	2018.07.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上海智士	智士精明购 e 促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45147 号	2018SR816052	2018.07.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附件三：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实际 提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智选股份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 <sup>2</sup>	2021.07.06	2021.07.13- 2022.07.11	500	GDKED47678 0120210107	上海智士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GBZ476780120200177
										GBZ476780120210334
					张凯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GBZ476780120200176		
								GBZ476780120210333		
					智选股份	最高额知识 产权质押 <sup>3</sup>		GZY476780120210042		
	智选股份	最高额应收 账款质押	GZY476780120200029							
2	上海智士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借款合同	2021.10.14	2021.10.15- 2022.10.13	200	085C1102021 00092	智选股份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085C11020210009203
								张凯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085C11020210009202

<sup>2</sup> 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协议为智选股份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GSXZ476782020048）项下的单项协议。

<sup>3</sup> 以智选股份持有的“一种基于大数据的购物欣慰识别方法、储存设备及移动终端（专利号：ZL201710612658.1）”和“一种数字化彩页促销管理和分析方法、储存设备及移动终端（专利号：ZL201710613295.3）”两项专利作为质押物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进行做高额质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实际 提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3	上海智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11.15	2021.11.29- 2022.11.29	500	长宁 2021 年 流字第 3613 号	智选股份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长宁 2021 年最高保字 第 361301 号
								张凯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长宁 2021 年最高保字 第 361302 号
4	智选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	2020.12.11	2021.01.08- 2022.01.07	100	120XY2020 038309	上海智士	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	120XY202003830903
					2021.01.29- 2022.01.28	400		张凯	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	120XY202003830901
								张志军	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	120XY202003830902
5	智选股份 上海智士	浦发深圳硅 谷银行有限 公司深圳分 行	流动资产贷 款类授信协 议	2021.11.05	2021.11.05- 2022.11.07	1,000	CLSZ21090 04	张凯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CLSZ2109004-PG
								智选股份	最高额应收 账款质押	CLSZ2109004-AR-1
								上海智士	应收账款质 押协议(最高 额)	CLSZ2109004-AR-2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实际 提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6	上海智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授信协议	2021.06.22	2021.10.18- 2022.06.27	490	121XY2021 018529	智选股份	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	121XY2021018529
								张凯	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	121XY2021018529
7	智选股份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授信业务总 协议及其补 充协议	2020.05.25	2020.06.16- 2022.06.15	500	GSXZ47678 2020048、 GSXZBC47 6782021025	上海智士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GBZ476780120200177 GBZ476780120210334
					张凯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GBZ476780120200176 GBZ476780120210333	
					2020.07.07- 2022.06.15	400		智选股份	最高额质押 <sup>4</sup>	GZY476780120210042
					智选股份			最高额应收 账款质押	GZY476780120200029	

<sup>4</sup> 以智选股份持有的“一种基于大数据的购物欣慰识别方法、储存设备及移动终端（专利号：ZL201710612658.1）”和“一种数字化彩页促销管理和分析方法、储存设备及移动终端（专利号：ZL201710613295.3）”两项专利作为质押物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进行做高额质押担保。